

省政协办公区消防应急电源EPS柜更换项目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SXDY-2026-314)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政协办公区保障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1日



甲方：陕西省政协办公区保障中心

乙方：陕西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9 月 17 日就 省政协办公区消防应急电源 EPS 柜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 (SX DY-2026-314)) 采购结果及相关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省政协办公区消防应急电源 EPS 柜更换项目

采购内容: 消防应急电源 EPS 柜

第二条 甲方采购的货物内容和含税价格:

合同暂定总价 (含税) 玖拾贰万捌仟零壹拾柒元整 (金额单位: 人民币 928,017.00 元)

合同单价、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见附表。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 (含通常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人工费、货物 (产品) 设计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配件费、售后服务、验收费、利润、风险、税金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包装要求及乙方售后服务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现行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服务。

3、乙方从提供货物发票之日起, 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货物。在保修期内, 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保修期外, 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服务标准执行, 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项目的实施人员全时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 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邓勃, 联系电话: 13279357999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 导致甲方损失, 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运输及安装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拆除、改造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实际安装时间由甲方根据办公需求来确定。

2、交付及安装地点：省政协办公区（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提供货物的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及产品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的操作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专业技术培训，包括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操作的技术要领，常见问题处理的技术培训等，直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为止。

5、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7、验收标准

（1）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证明、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

8、质量保证

（1）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4 年。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第六条 价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采购量确认单、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本合同中数量如有调整需求，须由甲方向主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3、付款方式及要求：

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100%。

注：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供应商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突发事件，付款日期则以实际付款日期为准。

第七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货物、设备、器具安全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

2、乙方应识别设备存放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3、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4、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交货物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如提供的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6、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工作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签收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7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从其他渠道获取，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交货物超过3次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或超过15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一切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省政协办公区消防应急电源 EPS 柜更换 项目(项目编号: SXDY-2026-314) 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 如有违反, 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 合同清单

甲方: 陕西省政协办公区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 8101020246036

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 陕西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郭安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大雁塔支行

账号: 102522602895

电话: 029-63903846

地址: 雁塔区二环南路东段388号一层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 3700021509024602812

电话: 029-89306379+8001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富鱼

路绿地鸿海大厦B座1007室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施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消防应急电源柜	防应急电源EPS柜	山大 华天 4KW 5KW 1KW 2KW 3KW	 山东华天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台	27	34371.00	928017.00	